

福州市林业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林综〔2024〕34号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林业生态补偿实际，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福州市市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林业生态保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林业生态补偿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及市委市政府确定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按照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专项资金由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林业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三) 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四)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五) 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三) 会同市林业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五) 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能：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任务，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指用于省级以上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及保护和管理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级补助标准 4 元/亩，另有乔木林和其他林指标补助 1 元/亩，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扣除省级以上补助外，市、县承担部分市级参照省里做法实行分档补助，即：永泰、闽清市级补助 80%；罗源、连江市级补助 60%；其他县（市）区市级补助 40%。

国有单位管理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用于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补助和国有单位管护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用于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村集体组织监管费和直接管护费支出。具体分配办法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省属国有林场参照当地办法执行。林权所有者属于村集体组织的，其经济补偿补助资金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补助指用于对列入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的县（市、区）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租赁、入股、改造提升等改革的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原则上按面积及相应补助标准分配。市林业局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文件中

的分配面积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条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需上线扶贫惠民网的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上线扶贫惠民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存在林权争议的山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中林权所有者经济补偿补助资金暂时无法支付的，可参照《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由当地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发放给林农个人的实行一卡（折）通发放。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十七条 各级林业、财政部门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准确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含评价表），且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业生态补偿补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榕林综〔2018〕30 号）同时废止。